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投簡字第696號

原告 陳純菊  
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  
被告 曾國瑞

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信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勝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2,856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

事實及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

01 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  
02 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  
03 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753  
04 號、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  
05 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不符  
07 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  
08 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  
09 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本院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0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經  
11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曾國瑞、通盈通運股份有  
12 限公司（下稱通盈通運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3 14,864,597元。然通盈通運公司非系爭刑案判決所列被告，  
14 亦未經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或僱用人，自非屬刑事訴  
15 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是原告  
16 對通盈通運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惟依前  
17 揭說明，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18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通盈通運公司連帶給付14,864,597元，  
1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8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20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如逾  
21 期未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通盈通運公司之訴。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  
28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書 記 官 藍 建 文